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4000	78.3		3967.3343		32.665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3967.3343	3967.3343	0		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3967.334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产出目标(20分)	2019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数量	=2800辆	10	=3135辆	10
		2019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发放符合率	=100%	10	=100%	10
	结果目标(28分)	2019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标准车数	≥8000辆	9.33	=15289辆	9.33

	量				
	2019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建数量	≥600 个	9.33	=707 个	9.33
	充电设施完好率	≥70%	9.34	89.7%	9.34
影响力目标 (6 分)	政策知晓率	≥90%	6	=96%	6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 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江苏省《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2019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除新能源公交和燃料电池汽车外的汽车购置补贴</p> <p>1. 2019.1.1-3.25：购置符合2018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地补标准按2018年标准的0.8倍补助；</p> <p>2. 2019.3.26-6.25：购置车辆符合2018年国家技术指标但不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地补标准按照2018年标准的0.1倍补助；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2018年标准的0.6倍补助。</p> <p>3. 2019.6.25起：地补不再给予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新能源公交车</p> <p>1. 2019.1.1-5.7：购置符合2018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地补按2018年标准的0.8倍补助；</p> <p>2. 2019.5.8-8.7：购置符合2018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单不符合2019年要求，地补标准按照2018年标准的0.1倍补助；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2018年标准的0.6倍补助。</p> <p>3. 2019.8.8起：符合2019年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2018年标准的0.6倍补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燃料电池汽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国家技术指标要求的，地补按2018年文件的0.8倍补助。</p>
项目总目标	根据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要求，做好地方财政补贴清算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2019年苏州市新能源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新能源汽车，依据申请情况和补贴标准，做到应补尽补，2019年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数量超过2800辆。
项目实施情况	<p>1、2020年3月，市工信局草拟《2019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并于2020年4月，就《实施细则》向苏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经反馈意见修改细则条款后报请市政府审定。</p> <p>2、2020年5月30日苏州市正式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9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20〕150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组织申报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各区工信部门审核后行文上报。</p> <p>3、为做好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审核工作，市工信局将各区（含吴江区）全部申报材料汇总并委托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审计报告》（苏诚专审字〔2020〕第1196号）。</p>

	<p>4、根据审计结果，经市工信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联合请示行文上报市政府，获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会同市工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0〕121 号），由各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申报单位。</p>
项目管理成效	<p>1、2020 年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资金对 2019 年度和以前年度符合申报要求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补贴，共计补贴 3135 辆实物车，对申报车辆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符合率 100%。</p> <p>2、根据各区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数量统计，2019 年度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数量达到 15289 辆标准车，超额完成全市推广任务。</p> <p>3、根据各区及市供电公司 2019 年充电设施建设数量统计，2019 年度苏州市区共建设充电设施 707 个。</p> <p>4、2021 年初，市工信局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调查问卷”100 份，回收 100 份，根据调查统计，购车人对苏州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补贴政策和补贴审核方面满意度 92.4%，购车人对 2019 年苏州市新能源政策知晓率 96%。</p> <p>5、2019 年 11 月市工信局牵头建设的苏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监测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我市 13 家省级备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充电设施全部接入市级监测平台，经平台运维单位市供电公司统计反馈，全市 2019 年度充电设施月平均在线率达 89.7%。</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1、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原则是应补尽补，在补贴实际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与年初预算数存在一定差异。</p> <p>2、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的变化，一定程度影响新能源汽车总体推广数量、购车人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p> <p>3、由于市供电公司其条线管理模式，同时也未向各区申报补助，因此各区对市供电公司所建设的充电设施存在无法掌握数据情况。</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1、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申报程序，加强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力度，配合财政对资金到位情况跟踪检查。</p> <p>2、将进一步加强各区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统计，协调各区及市供电公司加快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p> <p>3、对市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及时跟踪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情况，提高充电设施月平均在线率。</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